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illegible]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伯钦

电话：13587979818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23 幢 102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服装</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服装10万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服装10万件</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0年9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9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年6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年7月25日-26日、2022年2月28日-3月1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万元</td><td>比例</td><td>0.3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万元</td><td>比例</td><td>0.25%</td></tr>
<tr><td>验收检测
依据</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td></tr>
</table>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77号]，2020年11月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20144）；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67）（同园区，生活废水数据共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至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70①	8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②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6t/a，氨氮：0.006t/a，总氮：0.01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使用自有厂房进行服装生产，主要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项目使用建筑面积5716.54㎡。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企业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7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服装10万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服装10万件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0.2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服装	10万件	10万件	10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项目东北侧为园区第24幢厂房，西北侧为园区第31幢厂房，东南侧为园区23幢01单元，西南侧为园区22幢02单元，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

西北侧为园区第31幢厂房

东北侧为园区第24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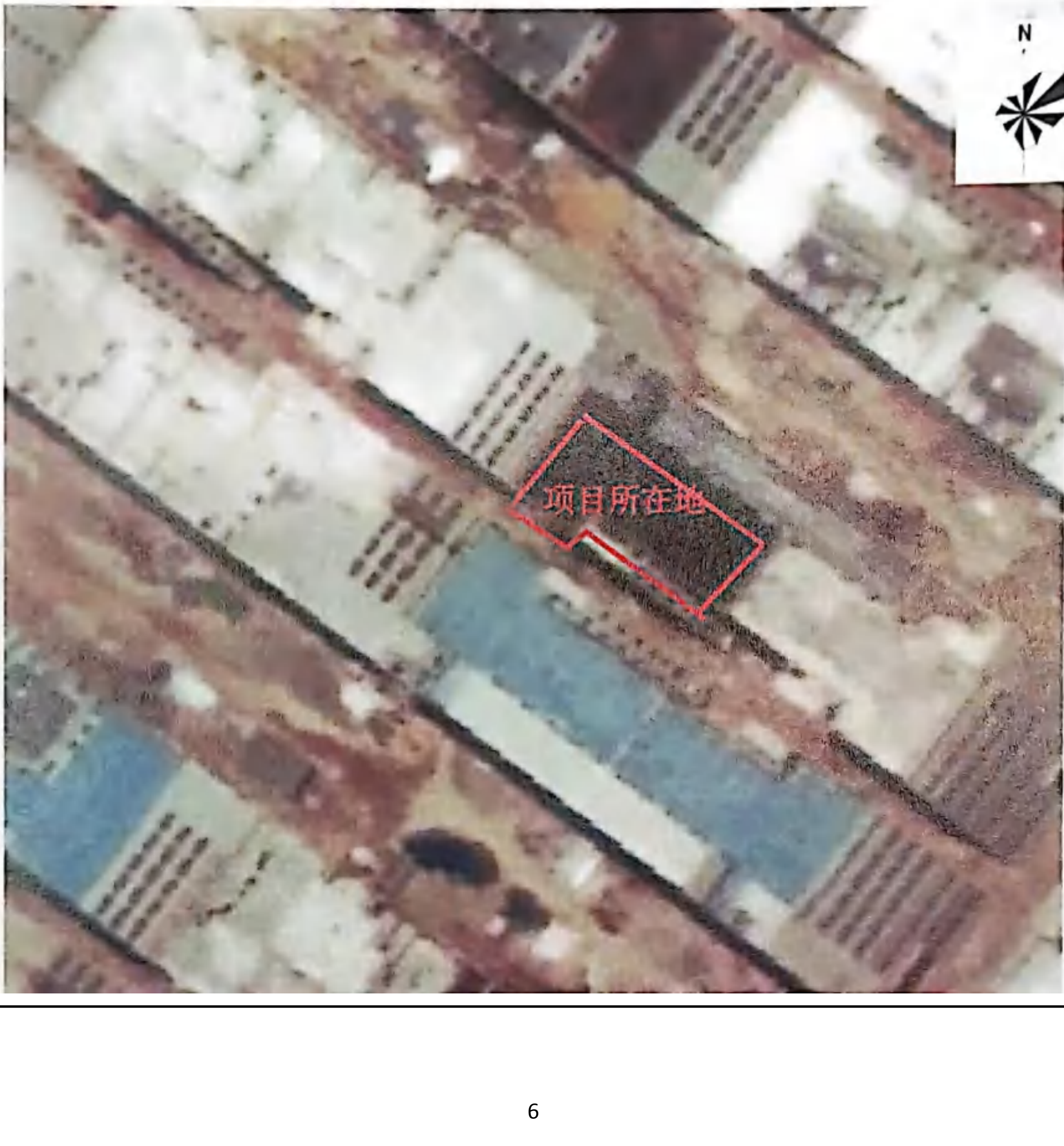

西南侧为园区第22幢02单元

东南侧为园区第23幢01单元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

2.4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粘合机（压衬机）	台	2	2	0
2	空压机	台	1	1	0
3	燃气蒸汽机	台	1	0	-1
4	平车	台	80	80	0
5	砂轮机	台	1	1	0
6	裁剪机	台	2	2	0
7	烫台	台	3	10	+7
8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台	0	6	+6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布料	万米	20	20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0t/a，全自动蒸汽发生器消耗用水120t/a，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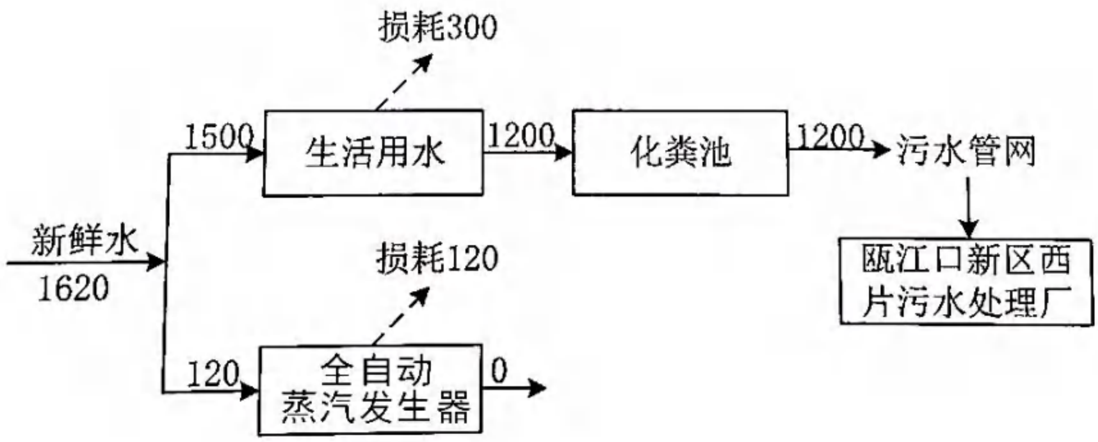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单位t/a）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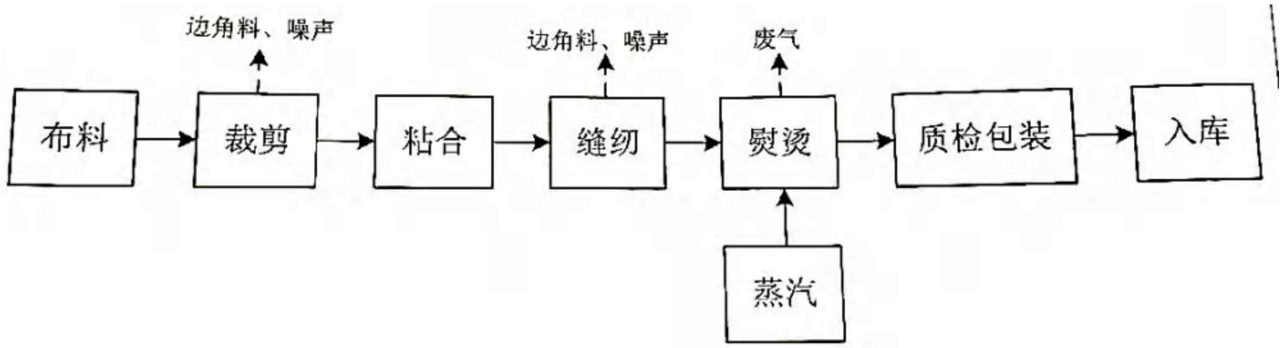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为首先将布料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裁剪，在需要的情况下对某些布料进行粘补，接着通过平车根据设计样版进行缝纫，再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蒸汽熨烫使其表面平整，最后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

裁剪：根据设计方案通过裁剪机将布料裁剪出一定的形状，裁剪过程中会有一定的边角料和噪音产生。

粘合：粘补机采用机械压力使两种不用的布料合在一起，加压过程为纯物理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胶水或粘胶剂。

缝纫：根据设计样版通过平车将布料缝纫成成品，缝纫过程中会有一定的边角料和噪音产生。

熨烫：将成品服装进行熨烫，其中熨烫所需蒸汽由全自动蒸汽发生器提供。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设备数量有所变化，燃气蒸汽机现减为0台，新增6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用电），故不再产生燃烧废气；烫台原环评预设为3台，现实际为10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企业共有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车间内无食宿，项目全自动蒸汽发生器消耗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环境。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用水 → 适时添加不外排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熨烫蒸汽，因蒸汽在熨烫服装的过程中已全部挥发至空气中，对环境影响不大，加强车间内通风。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3-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裁剪、缝纫等工序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5t/a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25%，项目环

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5	0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3
合计	7	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至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经标准排放口统一纳入至瓯江口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气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燃气(废气和熨烫废气。燃气蒸汽机须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15m;加强熨烫车间通风。燃气	燃气蒸汽机现减为0台，新增6台全自动蒸汽发生器（用电），故不再产生燃烧废气，熨烫蒸汽对环境影响不大。

	中的相关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燃气蒸汽机拟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熨烫蒸汽：加强车间内通风。	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相关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0〕07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2018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

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5日、26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2月28日、3月1日
厂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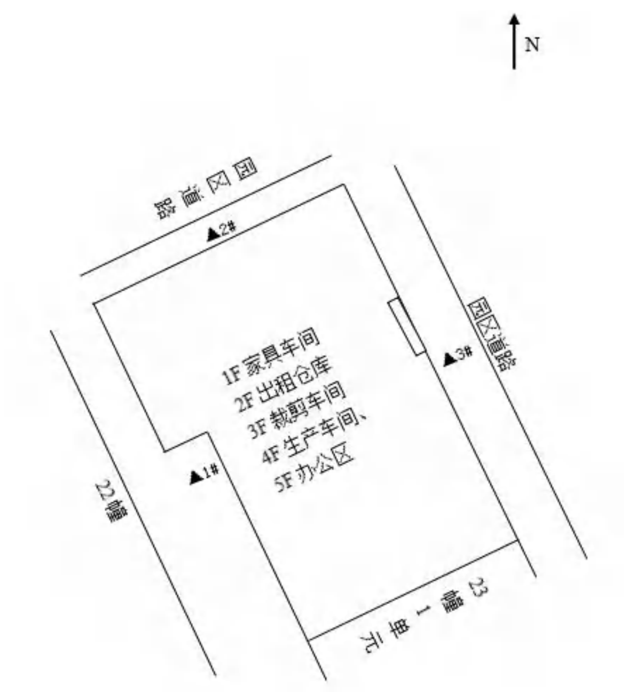

图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7 月 25 日	100.5	26.2	2.7	南	阴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0.5	25.8	2.1	南	阴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9	/	东南	晴
2022 年 3 月 1 日	/	17	/	东南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服装	10万件	333件	269件	270件	267件	273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粘合机（压衬机）	台	2	2	2	2	2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台	0	6	6	6	6	6
平车	台	80	80	80	80	80	80
砂轮机	台	1	1	1	1	1	1
裁剪机	台	2	2	2	2	2	2
烫台	台	3	10	10	10	10	1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7-25	第1次	浅黄微浑	7.7	384	59.8	26.8	2.96	33
		第2次	浅黄微浑	7.8	405	58.6	25.9	3.03	28
		第3次	浅黄微浑	7.5	348	60.4	27.6	3.16	38
	2021-07-26	第1次	浅黄微浑	7.5	408	63.4	29.8	3.87	54
		第2次	浅黄微浑	7.7	359	60.7	28.6	4.22	34
		第3次	浅黄微浑	7.6	344	61.3	29.0	3.75	42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L_{eq}［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西南	2022-02-28	09:03～09:04	邻厂风机	61.1	58.2	58	达标
▲2#	厂界西北		09:08～09:09	风机	61.7	58.7	59	达标

▲3#	厂界东北		09:15～09:16	邻厂风机	60.7	57.2	59	达标
▲1#	厂界西南	2022-03-01	09:33～09:34	邻厂风机	60.8	56.7	59	达标
▲2#	厂界西北		09:27～09:28	风机	62.3	59.0	59	达标
▲3#	厂界东北		09:20～09:21	邻厂风机	60.9	57.8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0吨/a，排污系数0.8，排放生活废水1200吨/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最终排放量：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3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总量控制：COD 0.0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8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10万件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120.977079,27.941346</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服装10万件</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服装10万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温环建〔2020〕077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0年9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21年6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组织单位</td><td colspan="5">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2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7</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2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2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3</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303026831304876</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1年7月25日-26日、2022年2月28日-3月1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0.06	0.06	/	/	0.06	0.06	/	0.06	0.06	/	/
	氨氮		/	0.006	0.006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总氮		/	0.018	0.018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77 号

关于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中诚环境科技（温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23 幢 102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5716.54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建年

产服装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燃气废气和熨烫废气。燃气蒸汽机须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加强熨烫车间通风。燃气废气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相关要求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

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1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新增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683130487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伯钦

经营范围　加工、设计:服装、皮鞋;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装辅料、皮鞋、皮件；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01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仅限办公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服装	10万件	333件	269件	270件	267件	273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粘合机(压衬机)	台	2	2	2	2	2	2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台	0	6	6	6	6	6
平车	台	80	80	80	80	80	80
砂轮机	台	1	1	1	1	1	1
裁剪机	台	2	2	2	2	2	2
烫台	台	3	10	10	10	10	10

附件 4 检测报告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20144）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14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907 室

中 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叶德棠 叶德棠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谢 娇 谢娇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illegible]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2-03-02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2-28～2022-03-0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 23 幢 102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_{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 1#	2022-02-28	晴	2.6	09:03～09:04	邻厂风机	61.1	58.2	58
▲2#	厂界 2#				09:08～09:09	风机	61.7	58.7	59
▲3#	厂界 3#				09:15～09:16	邻厂风机	60.7	57.2	59
▲1#	厂界 1#	2022-03-01	晴	2.3	09:33～09:34	邻厂风机	60.8	56.7	59
▲2#	厂界 2#				09:27～09:28	风机	62.3	59.0	59
▲3#	厂界 3#				09:20～09:21	邻厂风机	60.9	57.8	58
标准限值							≤60		

点位示意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67）（同园区，生活废水数据共用）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7	7.8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4	405	348	≤500
氨氮 mg/L	26.8	25.9	27.6	≤35
总磷 mg/L	2.96	3.03	3.16	≤8
悬浮物 mg/L	33	28	38	≤400
总氮 mg/L	59.8	58.6	60.4	≤70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359	344	≤500
氨氮 mg/L	29.8	28.6	29.0	≤35
总磷 mg/L	3.87	4.22	3.75	≤8
悬浮物 mg/L	54	34	42	≤400
总氮 mg/L	63.4	60.7	61.3	≤70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683130487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科技产业园23幢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68313048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